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49,789,412.07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辽阳市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营口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及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关联方提供售电服务,有利于加快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力度,优化业务结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曹海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关联方提供售电服务,有利于加快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力度,优化业务结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曹海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同意提名选举曹海云先生和肖嫕珺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该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为参股公司铅山晶泰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和光伏业务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是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2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06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为了适应市场变化,提升综合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

1、免去陈岩先生财务负责人的职务,陈岩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刘晓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免去别必凡先生副总经理的职务。同时聘任 BAI XIAOSHU 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感谢陈岩先生、别必凡先生在担任相应职务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6 月 09 日

附件:上述人员简历

BAI XIAOSHU 先生 男,加拿大国籍,196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至 1997 年,任德意志银行香港办事处联席董事;1997 年至 2001 年,任奥格登能源亚太有限公司(现卡万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比利时特克贝尔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菲奈特软件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6 年 5 月至 2012 月 5 月,先后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兼海外项目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海外项目事业部负责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项目事业部负责人。

刘晓军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青岛海尔集团国内销售区域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

(上接 C104 版)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 (十二)《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 (十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上述职权,在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其他条款冲突的情况下有效。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上述职权,在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其他条款冲突的情况下有效。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二)最近 3 年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公司现任监事; (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二)~~最近 3 年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现任监事; (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新增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本人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该监事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本人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该监事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e)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i)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ii)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或(iii)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e)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i)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ii)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或(iii)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1~~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发表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一)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新增和删除部分条款后,《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9 日